春秋傳說彙纂

襄公

二十四

白二1
2515
108-91

門號 25/5 冊 100-9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七

丁未 靈王十八年 十有九年 晉平四年。齊靈二十八年。衛獻二十二年。曹武公滕元年。陳哀十五年。杞孝十三年。宋平二十二年。秦景二十三年。楚康六年。吳諸樊七年。

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武王封黃帝之後於祝。卽此也。漢爲祝柯縣。唐改禹城縣。今長淸縣豐齊鎭北。有故祝柯城。

左傳 十九年。春。諸侯還自沂上。盟於督揚。曰。大毋侵小。

督揚。杜注卽祝柯也。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圍齊之諸侯也。孫氏復曰。諸侯不序。前目後凡也。陳氏傅良曰。會無王卿士。其

亦申言諸侯何。間有事也。汪氏克寬曰。會有王臣。而盟無王臣。則再舉諸侯。會盟皆有王臣。則不再言諸侯。但曰盟于某。會盟無王臣。而再舉諸侯。間有異事。若會盟殊地也。故祝柯之盟書諸侯。重丘之盟亦書諸侯。經予諸侯同圍齊。故盟無褒貶。而其辭平。會夷儀不能討齊。故盟于重丘。特書同。著其同心爲惡也。

晉人執邾子

左傳　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爲非伯討何爲不言以歸。舍之也。曷爲舍之。未得其地。故舍之。已得其地。故舍之。　許氏翰曰。執之舍之。削取其田。不以王命。雖當罪。非正也。　高氏閌曰。既來同會。又與同盟。而乃執之。非伯討也。故稱人。

公至自伐齊

集說　劉氏敞曰。此圍也。其以伐致何。圍而以伐致者。以伐告也。又曰。十九年。公至自伐齊。公羊曰。何以致之乎。又曰。穀梁曰。春秋已盟而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曰。非也。然則何爲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非也。執君取地。邾事也。以伐齊致。齊事也。今欲以齊明邾。以邾明齊乎。無義以通之。且書晉人執邾子。貶晉已明矣。又何不足而以齊明邾乎。　程氏端學曰。此與僖二十九年圍許致圍不同者。蓋彼以會出。而遂圍許。故以圍許告。此以伐齊出。而歸以伐齊告。圍乃伐之一事耳。皆魯史之舊。無他義也。　湛氏若水曰。書公至自伐者。圍卽伐也。圍齊而云伐齊。謹君之出入也。同

取邾田自漷水

漷好虢反又音郭　漷水。杜注漷水出東海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卽湖陵。在今魚臺縣漢縣北。齊省。

左傳　遂次於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於我。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於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荀偃瘧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旡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內。請後。曰。鄭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不如事主。猶視欒懷子曰。主苟終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復撫之曰。主苟終。宣子出。曰。吾戮之爲丈夫也。

蒲圃。杜注。場圃名。

集說　杜氏預曰。取邾田以漷水爲界。孫氏復曰。諸侯土地。受之天子。不可取也。言取惡內也。劉氏敞曰。其曰取邾田自漷水。何。非所取也。漷水非所自也。脅人之君而制其國。介人之威而私其利。晉魯之惡又甚焉。交譏之。又曰。公羊曰。漷。移也。非也。向者執邾子。乃爲此爾。且如公羊言。魯以漷自移而取田。春秋乃坐其君以盜地乎。何悖也。蘇氏轍曰。成二年晉人敗齊于鞌。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書曰取汶陽田。不言齊。魯地也。本以晉命取田於邾。故書曰取邾田自漷水。言非魯地也。高氏閌曰。邾之病魯。信有罪矣。魯以諸侯之力。前既執其先君。此又執其嗣君。取其田。蓋已甚矣。書取田於至自伐齊之後。明公獨取之。非諸侯取之。專罪公之意也。又云自漷水者。隨漷水以爲界。蓋著其取之多也。

張氏洽曰。言取邾田。則非魯之舊可知。異於濟西汶陽之取。而恃霸威以彊取。明矣。魯肆彊奪。邾失漷水田。而庶其畀我。相繼來奔。邾自是衰亂矣。

鄭氏玉曰。傳

稱疆我田。蓋魯人以正田之說。正其取田之罪。汪氏克寬曰。後此哀二年。取鄆東田。則又不止自鄆水矣。於此見魯之陵弱小而深爲利也。

季孫宿如晉

左傳　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范宣子爲政。賦黍苗。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惟敝邑。賦六月。

集說　吳氏澂曰。謝討齊。且取邾田也。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左傳　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

集說　高氏閌曰。十四年。林父逐衛侯衍。奔於齊。故獨伐齊。林父逐君。伯主所當討。而與之會伐。則晉平伯業可知矣。張氏洽曰。欒魴不書。孫林父并將也。夫討彊暴之罪。而使逐君之大夫尸其事。則晉何以服齊。故特書林父主兵以罪之。

附錄左傳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爲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環公 作瑗

左傳 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聲姬生光。以爲大子。諸子仲子。戎子請以爲大子。許之。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爲大子。夙沙衛爲少傅。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夙沙衛易已。衛奔高唐以叛。

高唐。杜注在祝柯縣西北。漢置高唐縣。今爲高唐州。山東濟南府禹城縣北四十里。有古高唐城。

句瀆之丘。地名。襄九年。執公子買於句瀆之丘。即此。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集說 家氏鉉翁曰。齊靈廢嫡。齊光篡父。其所從來。由高厚贊其君伐本樹蘖。已爲之傅。崔杼陰謀更深。輔光以篡。殺厚而兼其室。復殺光以媚於晉。亂臣賊子。患失爲心。其禍至於殺身喪邦覆其族也。

左傳 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

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胡傳 穀。齊地也。還者。終事之辭。古之爲師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則專之可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利人之難以成其私欲者衆矣。士匄乃有惻隱之心。聞齊侯卒而還。不亦善乎。或曰。君

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爲士匄者。宜墠帷而歸命乎介。則非矣。使士匄未出晉境。如是焉可也。已至齊地。則進退在士匄矣。猶欲墠帷而歸命乎介。則非古者命將不從中覆。專制境外之意。而況喪不可伐。非進退可疑而待請者。故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善之也。

【集說】杜氏預曰。詳錄所至及還者。善得禮。陸氏淳曰。穀梁曰。匄宜墠帷而歸命於介。案不伐喪。常禮也。更待君命。是詐讓小善。非人臣盡忠之道也。劉氏敞曰。還者何。善辭也。穀者。齊地也。非齊地則勿復乎。曰。止師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不可。則復之。期可而後止。臣之事君也。凡在國無專焉。子之事親也。凡在家無專焉。臣子之大節也。又曰。穀梁曰。還者。事未畢也。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非也。謂之未畢。則以爲貶矣。公子遂至黃乃復。公孫敖如周不至而復者。穀梁所謂事畢也。然則春秋反不貶。遂與敖乎。

案士匄不伐喪。可謂知禮。不免於貶。遂敖專命。可謂非禮。反無貶乎。且士匄何貶哉。大夫以君命出境。進退在大夫者可也。　王氏葆曰。春秋之時。侵伐四出。或背殯帥師。或冒喪伐人者衆矣。而士匄奉命出征。既至齊地。聞喪而還。善矣。　朱子曰。春秋分明處。只是晉士匄侵齊至穀。聞卒乃還。這分明是與他。　張氏洽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三軍之進退。將實司之。總殺伐之柄以臨有喪。君子所不忍。尚何墠帷請命以自累其作止乎。

家氏鉉翁曰。墠帷請命。未出疆之禮。及穀則境外。非士匄聞喪引還。恩動孝子之心。義服諸侯之君。此易及乎。則胡宋襄之伐齊喪也。

侯命之地。書其還。善之耳。　汪氏克寬曰。公追齊師至酅弗及。不當往而往也。公救成至遇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當往而不往也。士匄侵齊。不當往而不往也。觀此數者。而行師進退之義可見矣。　陳氏際泰曰。春秋之大夫。猶有義舉焉。納捷菑于邾。而弗克納也。侵齊之役。

附錄左傳　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集說　程氏端學曰。譏世卿也。蓋慶父爲三桓之始。以奔莒。不書卒。其子公孫敖。亦奔莒。至蔑而始書卒。蔑之後仲孫速。仲孫羯。仲孫貜。仲孫何忌。皆執魯政。是以謹志其卒。以見父卒而子繼也。子速之子孟獻子也。子速爲大夫。是曰莊子。

齊殺其大夫高厚

左傳　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書曰齊殺其大夫。從君於昏也。

灑藍。杜注齊地。當在臨淄郊外。

集說　高氏閌曰。齊高厚嘗帥師伐我矣。晉新行義於齊。齊侯始立而欲親晉。故歸罪於高厚而殺之。以說於晉。此明年所以與澶淵之盟也。　張氏洽曰。殺高厚者崔杼也。杼雖擅誅殺之柄。亦莊公之所欲也。以累上之辭言之。可謂著明矣。　程氏端學曰。此必齊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光共殺之。故以國殺。而又曰殺其大夫也。　汪氏克寬曰。微崔杼之力。莊公固不得立。然杼殺高厚慶封。討夙沙衛。明年復使慶佐爲大夫。而誅牙餘黨。崔慶自是專權。而射股之禍。兆於此矣。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嘉公作喜

左傳　鄭子孔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

守甲辰子展子西帥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書曰鄭殺其大夫專也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嫣之孫也圭嫣之班亞宋子而相親也士子孔亦相親也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年士子孔卒司徒孔實相子革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於難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爲右尹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

胡傳　案左氏初盜殺鄭三卿於西宮之朝公子嘉知而不言既又欲起楚師以去諸大夫故楚人伐鄭至於純門而返至是嘉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展子西率國人殺嘉而分其室不稱鄭人者嘉則有罪矣而子展子西不能正以王法肆諸市朝與衆同棄乃利其室而分之有私意焉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春秋原情定罪之意

集說　汪氏克寬曰莊公二十二年傳例曰稱國以殺大夫者國君大臣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也故雖殺有罪亦書其官嘉名楚人伐其國則是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使子展子西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稱人以殺而削其官矣

冬葬齊靈公

集說　高氏閌曰齊魯仍世昏姻之國前雖有怨今已易世故不廢喪紀示不忘好

附錄左傳　齊慶封圍高唐弗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見衛在城上號之乃下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揖之登聞師將傳食高唐人殖綽工偻會夜縋納師醢衛於軍

城西郛

左傳　城西郛懼齊也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集說　王氏葆曰。魯備齊難。城其國之郛。則凡西境亦不敢保。足見魯之弱而齊之彊矣。汪氏克寬曰。郛乃外城。此云西郛。實國都外城之西郭。而所謂中城。爲魯國都之內城可知矣。

左傳　齊及晉平。盟於大隧。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肹敢不承命。

大隧。杜注地闕。或曰在今高唐州境。

集說　杜氏諤曰。襄公之時。政在大夫。甚矣。專相爲會。故詳錄之。　許氏翰曰。宣十五年。書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成五年。書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此書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以見政在大夫。列國之事如此。故譏氏若水曰。懼齊而援晉之權臣以自固。非禮也。

城武城

武城。杜注太山南武城縣。通典。費縣有古武城。今故城在費縣西南九十里。

左傳　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

集說　孫氏復曰。城西郛。城武城。懼齊也。　高氏閌曰。襄公四書城邑。非本務也。使民饑而散。雖城之。孰與守之。　家氏鉉翁曰。國不能用賢。紀綱陵遲。百度廢弛。寇至則危矣。多城何益。　汪氏克寬曰。子游爲武城宰。即此武城。魯於是時。苟能信任仁賢。修明政事。使民效死而弗去。則將制梃以撻鄰國之堅甲利兵。而何畏於彊齊。今乃君弱臣惰。安於不競。內則疲民於亟城之勞。外則徼惠於霸國之援。會無一毫自立之志。使齊莊而有報怨之圖。則魯之禍未有紀極也。

附錄左傳　衛石共子卒。悼子不哀。孔成子曰。是謂蹙其本。必不有其宗。

戊申　靈王十九年　晉平五年。齊莊公光元年。衛獻二十四年。魯襄二十年。蔡景三十九年。鄭簡十三年。秦景三十六年。杞孝十四年。宋平二十三年。秦景二十四年。楚康七年。吳諸樊八年。

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速公作遬後同

左傳　二十年。春。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向。莒邑。莒數伐魯。前年諸侯盟督揚以和解之。故二國復自共盟結其好。　孫氏復曰。仲孫速。仲孫蔑子。　高氏閌曰。向本莒邑。宣四年取之者也。莒魯結好。自是十五年不交兵。速代父爲卿。未練而從政。無復三年之喪也。　汪氏克寬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始不三年。其昉於速與羯與。夫子稱孟莊子之孝。其他可能也。可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耳。僅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左傳　夏。盟于澶淵。　澶淵。杜注衛地。在頓丘縣南。水經注。浮水故瀆上承大河。於頓丘縣而北出。東逕繁陽故城。案浮水即澶淵也。繁陽故城。在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古頓丘。約略在濬縣之南。漢元光三年。河水徙頓丘東南流。既而決瓠子。今瓠子故城。在開州西南二十五里。則澶淵之地。當在內黃之南。開州之西北也。

齊成故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於經服異。則書同盟。此齊成而盟。不言同者。往年齊與晉平。盟于大隧已服。非於此始服。故不言同也。　高氏閌曰。齊以晉不伐其喪而感服。居喪而出盟。蓋亦越禮畔道矣。　薛氏季宣曰。齊之無

道。諸侯圍之而不服。以士匄聞喪而還師。遂會于澶淵。修德來遠。不誣也哉。　汪氏克寬曰。齊莊以既廢而賴崔杼以有國。崔杼以殺公子牙。立莊公而專其國。高厚鳳沙衛之餘黨。豈無其人。邦之杌隉。固不敢搆怨於諸侯。夫是以受盟之速也。亦猶崔杼弒莊立景。而同盟於重丘也。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左傳　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

集說　孫氏復曰。背澶淵之盟。許氏翰曰。祝柯之會。既執邾子。又取其田。報亦足矣。而復伐之。譏已甚矣。且澶淵在彼。何以盟爲。　季氏本曰。莊子父喪。甫踰五月。而卽會莒盟向。又汲汲於伐邾。不可爲善政矣。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

燮　說文作濕

左傳　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胡傳　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謀國之合於義者也。國人乃不順焉而殺燮。此何罪矣。故稱國而不去其官。公子履。其母弟也。進不能正國。退不能遠害。懼禍而奔。書者。罪之也。

集說　蘇氏轍曰。稱國以殺。非其罪也。　家氏鉉翁曰。燮奉文侯遺言。求成於晉。不克而死。春秋稱國而不去其官。錄之也。左傳言不與民同欲。固不明經旨。而劉原父乃有取焉。曰燮之智足以殺身而已。殆其舛歟。履不與兄同志。書所以貶。　王氏錫爵曰。燮之欲去楚而之晉也。既以追成先志。又懼楚役。求紓其民。皆謀國之合義者。不幸見殺於國人。而左氏遂以違衆罪之。以彊合國殺之例。謬矣。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黃公穀作光後同

左傳　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偪。懟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黃出奔楚。初蔡文侯欲事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不能而死。公子黃將出奔。呼於國曰。慶氏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而去其親。五年不滅。是無天也。

穀梁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集說　何氏休曰。爲二慶所譖。還在二十三年。范氏甯曰。鄭嗣曰。顯書弟。明其親也。親而奔逐之。所以惡陳侯。　許氏翰曰。二慶執陳之權。外介大國以奔其君之弟。而哀公力不能正。則國何恃而不亡。　高氏閌曰。黃與履何以奔楚。自理也。黃以寵任太過。權逼其卿。慶氏譖之。而陳侯不能爲之辨明。是以一國之大。不能容一弟也。　程氏端學曰。異姓大夫。不得於君。有可去之義。同姓無可去之道。況兄弟乎。爲人弟而出奔。天倫絕矣。　李氏廉曰。杜釋例曰。兄而害弟者。稱弟以章兄罪。此例可施於陳黃。秦鍼。衛鱄。宋辰。弟而害兄。則去弟以罪弟。此例可施於鄭段。然於通例不甚合。又左氏以爲罪公子燮。不與民同欲者謬矣。

案　陳黃書弟。先儒多主穀梁。以爲陳侯不容其弟。春秋惡之。程氏端學。謂兄弟無可去之道。則以書奔爲罪黃。二說相兼。其義始備。故竝存焉。

叔老如齊

左傳　齊子初聘於齊。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魯有怨。朝聘禮絕。今復繼好息民。王氏葆曰。齊屢陵魯。及澶淵而始平。今叔老之修

聘欲固齊好也。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左傳 冬。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賦常棣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

集說 李氏廉曰。魯之報齊邾已甚。故聘齊以解讎。聘宋以求援耳。 汪氏克寬曰。魯自蕭魚以後。連歲與彊齊邾莒交兵。是以不遑朝聘往來之事。雖向戌來聘。而亦未之報也。今始平於齊。遂交好鄰國以尋舊好耳。

附錄左傳 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惠子遂卒。

己酉　靈王二十年　二十有一年　晉平六年。齊莊二年。衛獻二十五年。曹武三年。陳哀十七年。杞孝十五年。蔡景四十年。鄭簡十四年。秦景二十五年。楚康八年。吳諸樊九年。

春王正月公如晉。

左傳 二十一年。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僖公取濟西田。則使公子遂如晉拜受霸主尺寸之惠。而不忘其德如此也。然魯君襲奕世之封。端冕委弁。以臨於七百里之侯國。而水木本原。不察所自。襄公之立。踰二十年。未聞遣一介行李。至於京師。其何以爲秉禮之子孫也哉。 湛氏若水曰。書公如

晉著其如之非禮也朝聘會同禮有常期襄公特附晉之彊兵取邾之田而往拜之是相交以利而不以義矣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漆閭丘杜注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漆城顯閭亭今鄒縣北有漆鄉也顯閭亭即閭丘

左傳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子爲正卿而來外盜使紇去之將何以能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將謂由已壹也信由已壹而後功可念也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

公羊 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者也漆閭丘不言及小大敵也

胡傳 庶其邾大夫也春秋小國之大夫不書其姓氏微也其以事接我則書其姓氏謹之也苖慶以大夫即魯而圖昏接我不以禮者也邾庶其以地叛其君而來奔接我不以義者也以欲敗禮則身必危以利棄義則國必亂春秋禮義之大宗故小國之大夫接我以利欲則特書其姓氏謹之也漆一邑閭丘一邑而不言及

者。庶其之私邑。所受於君而食之者也。此叛臣。何以不書叛。書名書地。而竊邑叛君之罪見矣。書來奔。而魯受叛臣納其地之罪亦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以邑出爲叛。適魯而言來奔。內外之辭。

孔氏穎達曰。諸侯之臣。入其私邑而以之出奔者。皆書爲叛。衛孫林父。宋華亥。宋公之弟辰。趙鞅。荀寅等。皆書爲叛。叛者。背其本國之大辭也。此及莒牟夷邾黑肱。亦以邑叛本國。但叛來歸魯。據其至魯爲奔。而言來奔。內外之辭。言俱是叛而辭異耳。且傳謂庶其等爲三叛人。明其來是叛也。奔。叛也。不言叛。爲內諱也。受叛臣。非也。故諱以示譏也。

杜氏諤曰。諸侯之地。皆天子所封。爲天子守之也。諸侯之臣。皆王之臣。故曰天子之陪臣也。周衰。諸侯之國地有侵軼者。必志而罪之。臣有奔叛者。必錄而貶之。

蘇氏轍曰。春秋之法。小國之大夫不書。然紀裂繻來逆女則書。以其接我也。接我以禮而書。貴之也。小國之大夫來奔者亦衆矣。雖接我而不書者也。惟以地來奔則書。惡其接我以利也。然魯人非大夫而以地出奔猶不書。何也。以利接我。雖微必書。詳內而略外也。略外而詳內。此聖人處已之厚也。王氏葆曰。叛而歸他國曰叛。叛而歸魯曰來奔。內外異辭也。

高氏閌曰。庶其叛其君。又盜其土地來奔於魯。其罪大矣。時公在晉。而季氏逐納其邑。受其叛臣。是之謂以利主逋逃。惡自見也。

陳氏傅良曰。於是公猶在晉。季孫宿納之也。向者莒太子僕弒其君。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矣。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則不書。公猶在晉。而季孫宿納庶其。則何以書。春秋誅叛人。君臣之責也。是故。苟不納之。雖有公命不書。苟納之。雖無公命。必謹而書之。

薛氏季宣曰。天下之惡一也。納人之叛。而疾人之叛已。不可以言理矣。公在晉而叛臣之受。魯之無政甚矣。呂氏大圭曰。人臣之奔。必適讎國。樂盈之奔也

必楚秦鍼之奔也必晉而庶其之奔也必魯豈非以南鄙之怨歟魯之於邾也既執其君取其田又伐其國而納其叛人甚矣　黃氏震曰春秋三叛臣魯受之皆非君命襄公如晉而庶其以漆閭丘來昭公如晉而牟婁防茲來昭公在乾侯而黑肱以濫來然則實爲賊淵者惟季氏與　李氏廉曰經書三叛人此年邾庶其昭五年莒牟夷昭三十一年黑肱左氏所謂名其人終爲不義者是也然春秋內大惡諱鄭詹之逃來春秋猶以不信諱公今直書不諱者何哉蓋此三叛之受皆我公不在國而季孫受之也季孫受而不諱正猶公在會未歸而師滅項不書取而書滅也觀文十八年莒僕以寶玉來奔納諸宣公而春秋不書則知在君則諱在大夫則不諱矣

附錄左傳　齊侯使慶佐爲大夫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於句瀆之丘公子鉏來奔叔孫還奔燕

夏楚子庚卒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爲也遂以疾辭方暑閟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楚子使醫視之復曰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乃使子南爲令尹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左傳　欒桓子娶於范宣子氏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死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茂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爲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卿宣子使城

著。而遂逐之。秋。樂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因伯華。叔向。籍偃。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爲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樂王鮒見叔向曰。吾爲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室老聞之。曰。樂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赦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棄。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馹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管蔡爲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爲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爲。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屬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而思屬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於尉氏。不敢還矣。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侯出諸轘轅。

著。杜注晉邑。轘轅。杜注轘轅關在緱氏東南。輿地志。其阪有十二曲道。將去復還。故名。今河南府偃師縣

西南有轅轅山。

集說　劉氏敞曰。不以范匄逐之爲文。而以盈之自出爲說。使盈無可逐之釁。則匄不得逐矣。匄之罪易見。盈之失難知。此春秋所以深探其情。而大正其本也。高氏閎曰。盈不能防閑其母。遂爲范匄所逐。既取奔亡。復有作亂之志。故特奔於楚焉。以楚彊大。今日可恃以逃難。他日可挾以復歸也。李氏廉曰。欒盈以此年奔楚。明年自楚適齊。晉爲商任沙隨之會以錮之。二十三年。齊助之入曲沃。齊遂伐晉。其冬。晉殺欒盈。欒氏亡。汪氏克寬曰。士鞅之言曰。欒黶汰虐已甚。而盈又自言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則欒氏之稔惡。有自來矣。不然。夫豈無秋毫之過。而遽離於罪乎。季氏本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楚晉之讎也。盈之奔楚。欲因楚力以復國。此無君之罪也。黃氏震曰。案欒書弒君而免於討。欒黶汰而以內亂亡其家。盈奔雖非其罪。而積惡有自來矣。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集說　楊氏士勛曰。此年與二十四年。皆頻月日食。據今曆無有頻食之理。但古或有之。石氏介曰。日食之變。起於交也。有雖交而不食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食纔三十六。有頻交而食者。此年。及二十四年。三年之內。連月而食者再也。諸儒以爲曆無此法。或傳寫之誤。然漢之時。亦有頻食者。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十月晦。十一月晦。是也。天道至遠。不可得而知。後世執推步之術。案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許氏翰曰。此年食又比月食。蓋自是八年之間。而日七食。禍變重矣。

高氏閎曰。曆家推步之術。皆一百七十三日始一交會。去交遠。則日食漸少。無頻食之理。此年及二十四年。頻食。古今術者不能考知。故日食雖天數之常。聖人必

以爲譴異而書之以警人君之自怠也。

曹伯來朝

左傳　冬。曹武公來朝。始見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曹武公卽位三年而來朝。此喪畢入見於天子之時也。不朝於京師。而朝於宗國。會是以爲禮乎。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任音壬　商任。杜注地闕。

左傳　會于商任。鍇欒氏也。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

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皆欒氏之黨也。樂王鮒謂范宣子曰。盍反州綽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欒氏之勇也。余何獲焉。王鮒曰。子爲彼欒氏乃亦子之勇也。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莊公爲勇爵。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於門中。識其枚數。其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爲晉君也。對曰。臣爲隸新。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

集說　蘇氏轍曰。鍇欒氏。非禮也。古者大夫去國。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許氏翰曰。欒氏之出。徒以權門私相忌怨。而平公受其激怒。勤動諸侯以逞。范鞅之積憾。必欲盈無所容於世。故盈發憤卒興禍亂。此皆以私敗公。足以爲古今之至戒。是時列國無事。晉無所發政。以亟會諸侯。則知徒以欒氏信不誣也。王

氏樵曰。案欒盈實奔楚。楚非晉令所行也。然則合諸侯而錮之。何益哉。蓋盈入楚。必歷諸國。還而求入。亦必歷諸國。晉知盈必求入。故預約諸國。使皆勿容其踪跡所向。以杜其還爾。

附錄公羊　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穀梁　庚子。孔子生。

集說　陸氏德明曰。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楊氏士勛曰。仲尼以此年生。故傳因而錄之。李氏廉曰。何休以此年爲己卯。杜氏以爲己酉。已不合。史記世家。以爲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又不合。未詳孰是。

案　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孔子生。史記。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三家不同。朱子論語集注序。採用孔子世家。則專以史記爲憑也。宋氏濂作孔子生卒歲月辨。力主公穀而亦無確然不易之證。但謂史記紀載多失實。公穀以次相授。必有據依耳。夏氏洪基曰。孔子生於襄二十二年。至哀十六年。乃爲七十三歲。史記所紀。正得其實。公羊書月已訛。豈盡可據。宋濂乃從公穀。作七十四歲。似乎駁聞。夏氏之見卓矣。通鑑前編。謂襄公二十一年日再食。非生聖人之年。亦頗有理。蓋孔子生於庚戌。卒於壬戌。相傳已久。今折衷於朱子。而參以夏氏及通鑑前編之說。則史記良不誣也。聖人生年。自宜附見於春秋。而二十二年。無傳可附。故仍存公穀而論之如此。

庚戌　靈王二十一年　晉平七年。齊莊三年。衛獻二十六年。曹武四年。陳哀十八年。殤八年。蔡景四十一年。鄭簡十五年。秦景二十六年。楚康九年。吳諸樊十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集說　吳氏澂曰。著不朝正於廟也。

附錄左傳　二十二年。春。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國之蠹也。令倍其賦。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晉人徵朝於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卽位。卽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於執事。執事不禮於寡君。寡君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於楚。晉是以有戲之役。楚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敝邑欲從執事。而懼爲大尤。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不敢攜貳於楚。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不敢攜貳於楚。我四年三月。先大夫蠆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楚亦不競。寡君盡其土實。重之以宗器。以受齊盟。遂帥羣臣。隨於執事。以會歲終。貳於楚者。子侯。石盂。歸而討之。溴梁之明年。子蟜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於君。見於嘗酎。與執燔焉。間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爲仇讎。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之。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集說　杜氏預曰。子叔齊子。　高氏閌曰。此叔肸之孫。聲伯之子。其子弓嗣爲大夫。是爲子叔敬子。

附錄左傳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

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於公。名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已。已。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邾子下公穀有滕子薛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

左傳　冬。會于沙隨。復鋤欒氏也。欒盈猶在齊。

胡傳　案左氏。會于商任。鋤欒氏也。會于沙隨。復鋤欒氏也。古者大夫去國。君不歸其社稷。不繫纍其子弟。

不收其田邑。使人導之出疆。又先之於其所往。赦五典。厚人倫也。今晉不念欒氏世勳而逐盈。又將搏執之。而命諸侯無得納焉。則亦過也。楚逐申公巫臣。子反請以重幣鋤之。楚子曰止。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鋤焉。其賢於商任沙隨之謀遠矣。

集說　家氏鉉翁曰。入春秋以來。大夫奔而極其所往。未有若此之甚者也。

汪氏克寬曰。屈巫將聘於齊。而竊妻以逃。其廢君命。亦可誅矣。欒盈特以父之汰侈而多怨。遂爲姣母所讒而見逐。未有犯上可誅之實。其罪視屈巫。蓋薄乎云爾。晉平用范匄之謀。屢會諸侯以鋤之。幾致亂國。楚莊雖不聽子反鋤巫臣之請。而嗣君卒滅其族。亦致通吳之禍。人君之不明。而眩於權臣。其患豈淺淺哉。

王氏樵曰。案晉以欒氏之故。期年之間。再合諸侯。見大夫之彊也。齊人終保盈。是令不行也。令不行者。以欒氏世勳出不以罪。士匄之義。有不直也。觀

春秋書二會。見其以霸主之勢。而彊諸侯以不順之令。後書伐衞。遂伐晉。見晉國自亂。而盟主至於受伐。其戒深切著明矣。王氏錫爵曰。晉以柄臣讒盈之故。期年兩合諸侯以錮之。失霸主之義矣。是以齊莊不服。明雖爲會。而陰實保之。明年遂敢於伐晉也。黃氏正憲曰。晉平公自度才智威力。不及其父。諸侯畏晉。亦不及悼公之時。況齊之彊大。同盟未久。尤其所深慮者。今聞欒盈去楚適齊。故復爲此會。以堅盟約。以杜姦萌。雖會十國之君。意實專在於齊莊也。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左傳 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將討焉。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王

每見之。必泣。棄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王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對曰。父戮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爲。王遂殺子南於朝。轘觀起於四竟。子南之臣。謂棄疾請徙子尸於朝。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三日。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遂縊而死。復使遽子馮爲令尹。公子齮爲司馬。屈建爲莫敖。有寵於遽子者八人。皆無祿而多馬。他日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中。又從之。遂歸。退朝。見之。曰。子三困我於朝。吾懼。不敢不見。吾過子。姑告我。何疾我也。對曰。吾不免是懼。何敢告子。曰。何故。對曰。昔觀起有寵於子南。子南得罪。觀起車裂。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至。謂八人者曰。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知我者。如夫子則可。不然。請止。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

集說　蘇氏轍曰。追舒罪不至死。故稱國以殺。　高氏閌曰。追舒寵嬖之大夫。顧豈難近小人。故及於難。然以楚國之力。除一寵嬖之大夫。顧豈難哉。而康王始則與人之子圖其父。終則殺之。轅其黨於四竟。由威柄失於上。故刑不足以馭下也。夫威柄既立。則責讒足以折姦臣之鋒。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於靈王之世。楚之亡。亡者幸而已。

附錄左傳　十二月。鄭游販將如晉。未出竟。遭逆妻者。奪之以館於邑丁巳。其夫攻子明。殺之。以其妻行。子展廢良。而立大叔。曰。國卿。君之貳也。民之主也。不可以苟。請舍子明之類。求亡妻者。使復其所。使游氏勿怨。曰。無貽惡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子展之斷獄最正。

辛亥　靈王二十二年　晉平八年。齊莊四年。衛獻二十七年。魯襄十六年。曹武五年。陳哀十九年。蔡景四十二年。鄭簡十六年。秦景二十七年。楚康十年。吳諸樊十一年。

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左傳　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爲鄰國闕。

集說　高氏閌曰。杞自桓公以來。晉悼爲昏姻國。國恃以興。而魯禮有加焉。　王氏錫爵曰。諸侯絕期。平公不曰母有喪。子可徹樂乎。左氏不以母子言。而但曰禮爲鄰國闕。何居。母有喪不樂。禮也。爲鄰國闕。亦禮也。

夏邾畀我來奔 公作鼻我

集說 杜氏預曰。畀我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罪。來奔故書。孫氏復曰。書畀我來奔。惡納也。惡鄉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故是年冬。臧紇出奔邾。亦受之。劉氏敞曰。公羊云。以近書也。此文過飾非之辭爾。家氏鉉翁曰。魯受庶其二邑。復納其黨。天王不問。方伯無討。春秋再書。責魯也。亦責晉也。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左傳 陳侯如楚。公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名之。使慶樂往。殺之。慶氏以陳叛。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叛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故書曰。惟命不于常。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及慶寅。慶寅累也。

胡傳 案左氏慶虎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畏公子黃愬二慶以陳叛。楚屈建圍陳。殺二慶。夫人之偪而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黃奔楚愬之。二慶以陳叛。楚屈建圍陳。殺二慶。夫人君擅一國之利勢。使權臣暴蔑其身而不能遠。欲去其親而不能保。譖愬之於大國而不能辨。則非君人之道也。故二慶之死。稱國以殺。公子黃之出。特以弟書者。譏歸陳侯也。凡此皆春秋端本之意。

集說 杜氏預曰。書名。皆罪其專國叛君。言及。史異辭。無義例。孔氏穎達曰。被殺書名。是罪之文。故以專國叛君爲二慶罪狀。成十八年。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哀四年。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皆不言及。文

九年。晉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與此竝言及。傳無其說。知是史異辭無義例也。劉氏敞曰。其言及言及慶寅何。以罪及之也。寅。慶虎之族也。杜氏云。言及。史異辭。則是春秋非復聖人之法也。專用史而已。豈其然哉。高氏閎曰。書及。著罪在慶虎。以虎之罪而及寅也。家氏鉉翁曰。導陳侯以叛晉。即楚者。二慶也。奔母弟黃於楚者。亦二慶也。楚人討而殺之。納黃于陳。二慶之誅。黃之復。楚皆專之。春秋書法如此。若陳人之自殺之。自復之。不與楚之專制也。汪氏克寬曰。公子黃之奔。爲媚二慶而往也。陳侯之如楚。蓋惑於權臣。而將爲二慶與黃和解之爾。屈建之圍。挾陳侯以計二慶。二慶之閉城。知楚人之必誅已而拒之。非叛陳侯也。故不書二慶之叛。陳人逼於兵。殺二慶以說於楚。故不以討賊之辭言之。譏其殺之不以其罪。以著陳侯之無能爲也。王氏樵曰。案慶虎慶寅。據國叛君。其罪大矣。不正其誅。而稱國以殺。何也。見陳侯之不能以罪討也。故不以討賊之辭言之。使陳能討賊。則必如樂盈良霄之例矣。使楚能爲陳討賊。則必如夏徵舒慶封之例矣。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集說　何氏休曰。前爲二慶所譖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陳人誅二慶。反光。故言歸。宋大夫山譖華元。貶。此不貶者。殺二慶而光歸。譖光可知。范氏甯曰。鄭嗣曰。光無罪明矣。陳殺二慶而納黃。二慶之罪當死。而陳不能誅也。因楚而後克之。故稱國以殺。所以病陳也。二慶死。則黃之歸無難矣。　高氏閎曰。二慶死。則黃之歸易矣。讒誣不釋。則忠良不顯。姦宄不誅。則淑善不遂。君子小人。相爲伏見。故陳討二慶而公子黃返也。　季氏本曰。自楚者。因楚力也。自此當國用事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左傳　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析歸父勝之。以藩載樂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樂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鬻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樂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樂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初。樂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樂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樂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樂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且樂氏多怨。子爲政。樂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樂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彊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二婦人葷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樂氏矣。趨進曰。樂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趨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樂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樂氏退。攝車從之。遇樂樂曰。免之。死將訟女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樂魴傷。樂盈奔曲沃。晉人圍之。

公羊　曲沃者何。晉之邑也。

胡傳　樂氏。晉室之世臣。故盈雖出奔。猶繫於晉。復入者。甚逆之辭。爲其既絕而復入也。曲沃者。所食之地。

當是時。權寵之臣。各以利誘其下。使爲之用。至於殺身而不避。莫知有君臣之分者也。故聞語樂懦子者。則或泣或歎。以爲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盈從之。遂入絳。乘公門。若非天棄欒氏。又有范鞅之謀。晉亦殆矣。原其失。在於錮之甚急。使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是以至此極。春秋備書之。以見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其爲後世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集說　杜氏預曰。兵敗奔曲沃。據曲沃衆。還與君爭。非欲出附他國。故不言叛。孫氏復曰。此欒盈以曲沃之甲入晉。敗而奔曲沃也。經言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明曲沃大夫納之當坐。杜氏諤曰。春秋之法。入者。惡甚之辭。王氏葆曰。魚石未嘗入於宋也。入于彭城而已。欒盈則先入于晉。後入于曲沃。故上言復入。下言入也。高氏閌曰。曲沃。即沃。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彊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故詩人作揚之水。椒聊杕杜之詩以見意。然則沃者。晉之腴饒彊盛。必叛之邑也。今曲沃大夫。不由君命而擅納盈。以曲沃乃盈舊所食之私邑。故盈即曲沃之甲以入晉。不勝而反入曲沃焉。故書入于曲沃。見盈有叛心。又見曲沃知有盈而不知有晉君也。家氏鉉翁曰。盈挾齊之援。復入于晉。將不利於宗國。非晉臣矣。春秋猶書晉欒盈者。一以明君臣之分而討之。亦以閔欒氏爲晉世臣。而自絕於晉耳。宋魚石義與此同。程氏端學曰。宋魚石入于彭城。將引楚作亂也。晉欒盈入于晉。自作亂也。皆亂賊也。春秋書之。不特爲人臣之戒。亦所以著君人者。不能正身治國防微杜漸。而封邑踰制。假臣以權。卒之亂國矣。汪氏克寬曰。朱子謂不仁之人。不能容之。則必致亂。蓋不仁之人。力能誅則誅之。苟不能誅。而徒疾之。使之無所容其身。事窮勢迫。則必爲悖逆爭鬬之事矣。況欒盈非有弒

父與君之大惡。逐之去國。則亦已矣。何至動天下之諸侯。一再會聚。而禁錮之哉。鋌而走險。急何能擇。盈之復入于晉。實晉有以激之耳。

案 經書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公羊曰。由乎曲沃而入也。非也。盈雖帥曲沃之甲以入晉。而兵敗之後。仍入曲沃。故春秋據其實而書之也。如公羊之言。當先書入曲沃。後書入晉矣。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齊始伐盟主。

左傳 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爲右。申鱗成秩御苫恒。申鮮虞之傅摯爲右。曹開御戎晏父戎爲右。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爲右。啓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爲右。胠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爲右。大毀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右。燭庸之越駟乘。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樊庭。戍鄆邰。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

朝歌。杜注屬汲郡。今淇縣卽古朝歌也。孟門。杜注晉隘道。司馬貞曰。在朝歌東北。太行。地理志。在河內郡野王縣西北。今河內縣卽野王縣。樊庭。杜注晉邑。鄆邰。杜注晉邑。少水。卽澮水也。出開封府密縣古鄆城西北。東陽。杜注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今臨清州恩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城。

集說 杜氏預曰。兩事。故言遂。杜氏諤曰。以兵伐衛猶不可。況遂伐晉乎。言遂者。甚其伐二國也。陳氏

傅良曰。其書遂何。齊始伐盟主也。自袁婁以來。齊世從晉。於是始叛。則晉霸之衰而諸侯貳矣。晉之衰。諸侯之憂也。汪氏克寬曰。齊莊本意在伐晉。而伐衞以先之。亦猶齊桓本意在伐楚。而侵蔡以先之也。討從楚之與國。而後討彊楚。善之大者也。伐從霸之與國。而果於陵霸主。惡之大者也。春秋之書遂。其中有大美惡焉。

案　上書欒盈入曲沃。而繼書齊侯伐晉。則盈之爲齊所納可知矣。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雍於用反榆公穀作渝　雍榆。

杜注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郡邑志。黎陽縣有雍城。即古雍榆也。今雍榆城在濬縣西南十八里。

左傳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

穀梁　言救後次。非救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言救者。救急之名。不當次止也。孫氏復曰。次。止也。言救言次。惡不急救患也。君命救晉。豹畏齊廢命而止。故曰叔孫豹帥師師救晉次于雍榆以惡之。劉氏敞曰。非救攻之道也。杜云待命于雍榆。故書次。非也。救者。赴急之師也。受命以出。又何待焉。即待晉命者。豈救人之急。方待命而行哉。公羊曰。先救後次。先通君命也。非也。大夫受命而出。豈有君命而不通哉。蘇氏轍曰。聶北之役。先言次而後言救。按畏齊之彊。孫氏覺曰。不救則懼晉之討。往救則兵待時。卒能救邢。故以救終之也。雍榆之役。先言救而後言次。以救晉出兵。而盤桓於雍榆。不及於事。故以次終之也。劉氏絢曰。晉有欒盈之難。重以齊侯之伐。魯命豹救之。義也。豹怠棄君命。不恤同姓之憂。次于雍榆。卒不能救。豹罪明矣。陳氏傅良曰。次而救。匿其救之形也。救而次。宣其救之聲也。書救晉。何。晉遂失霸也。以區區之魯。何救於晉。書救晉。則天下益多故矣。盟

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會于申而淮夷至。戰于雞父而吳之敗者六國。於越入吳。春秋終焉。蓋於是焉始。故謹而書之也。是故。自救盟主而後昭二十一年。晉帥諸侯之師救宋。三十年。楚沈尹戌救徐之類。皆不書。薛氏季宣曰。天于雍榆。有所畏也。救晉而憚行也。程氏端學曰。亦見三家之專。而魯君威命之不行也。汪氏克寬曰。外傳記子服惠伯之言曰。欒氏之亂。齊人間晉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帥敝賦。踦跂畢行。無有處人。以從軍吏。次于雍榆。與邯鄲勝擊齊之左。掎止晏萊焉。齊師退而後敢還。則穆叔非無功於晉也。然春秋不著其救患之功。但曰次于雍榆。蓋穆叔與趙勝。皆畏齊師而不敢敵。待其已去而躡其後耳。

案　伯國被伐。魯自當救。救而書次。則遲回觀望。非能救者也。春秋譏之。左氏以爲禮。公羊以爲先通君命。皆誤矣。

己卯仲孫速卒

左傳　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將行。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乃止。訪於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爲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季孫失色。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慍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曰。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敬共父命。何常之有。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盡舍旃。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宰。孟孫惡臧孫。季孫愛之。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曰。從余言。必爲孟孫。再三云。羯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曰。苟立羯。請讎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

若羯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弗應已卯孟孫卒公鉏奉羯立於户側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羯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

集說 孫氏復曰孟莊子也適立庶公室於是家臣效尤孟氏之豎牛殺孟丙而立舍皆託廢立以擅其權而三桓微矣作俑之禍其流弊可勝言哉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左傳 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籍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初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紇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臧賈臧爲出在鑄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爲以納請遂自爲也臧孫如防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爲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

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
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
鑄。杜注鑄國。濟北蛇丘縣所治。今濟南
府肥城縣有鑄鄉。即漢蛇丘縣治也。

穀梁　讒伯玉曰。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

集說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爲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書奔。罪之。家氏鉉翁曰。季宿之納邾盜也。臧紇所與言者爲何如。今乃以媚道自結於季孫。亦何異於盜。季宿自亂已之嫡庶。復亂人之嫡庶。又蔽罪臧紇而逐之。紇固有罪。宿之恣睢不度亦甚矣。王氏錫爵曰。武仲除道東門。本非爲亂。而甲從則疑於爲亂。納蔡請後。本非要君。而據邑則涉於要君。想其人持論有餘。而守道不足。動而見尤。乃所自取。知士然乎哉。

晉人殺欒盈

左傳　晉人克欒盈於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

公羊　曷爲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

穀梁　惡之。弗有也。

集說　杜氏預曰。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孫氏從討賊辭。陳氏傅良曰。討亂不書。殺欒盈何以書。討亂。常事。殺欒盈非常事也。欒盈亡大夫爾。曷爲謂之非常。晉爲盟主。而再合諸侯于商任。于沙隨。以錮欒氏。則是非常也。盈之入也。晉人大懼。奉君以走固宮。而盈以曲沃之甲乘公門矣。及君屋。蓋僅焉克之而已。書殺欒盈。猶州吁無知。是非常之辭也。鄭良霄曷爲書之如欒盈。霄奔許。鄭伯爲之盟大夫。盟國人。霄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於襄庫。以伐舊北門。書殺良霄。亦非常之

辭也。甚矣文公而下。諸侯無政。大夫彊也。　齊氏履謙曰。春秋凡殺公子不稱公子。大夫不稱大夫者。皆討賊之辭。公子大夫不稱大夫者。皆討賊之辭。公子不稱公子。衞州吁。齊無知是已。大夫不稱大夫。晉欒盈。鄭良霄是已。見殺於他國者。陳佗。公子也。陳夏徵舒。陳孔奐。齊慶封。大夫也。亦皆討賊辭也。

案　盈爲擯臣所逐。畏罪出奔。幸保其身。足矣。乃恃齊之援以入晉。又入曲沃。而阻兵相攻。則無君之罪大矣。稱國以殺。而削其大夫所以深罪盈也。士匄逐盈。兩年之中。再合諸侯以錮之。既克曲沃。則盡其族而殲之。晉國之大權。皆匄所操。而晉侯徒擁虛器也。春秋據事直書。而晉侯之失政。士匄之擅權。不待貶而自見矣。

齊侯襲莒

左傳　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於且于。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於壽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隊。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

且于。杜注莒邑。今在青州府莒州境。　壽舒。杜注莒邑亦屬莒州。　蒲侯氏。杜注近莒之邑。

集說　劉氏敞曰。襲之者何。掩人而勝之。雖得天下。仁者不爲也。　孫氏覺曰。以彊攻弱。又掩其不備焉。罪之尤者也。　高氏閌曰。以十八年莒子同諸侯圍齊故也。凡用兵皆聲言彼罪。執辭以伐。若乘人不備。掩而取之。則盜賊之爲耳。春秋獨此書襲者。罪齊侯以諸侯之尊。爲盜賊之事也。　家氏鉉翁曰。齊人還自晉襲莒。無名之師也。著爵而書襲。賤之也。　李氏廉曰。春秋用兵之中。惟齊之叛晉也。一書伐

曹入其郛。一書襲莒。皆一克寬曰。齊莊以千乘之君。能勝一微國。身傷臣獲。此君子之所以貴乎正也。

附錄左傳　齊侯將爲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何如。乃弗與田。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

壬子　靈王二十三年　二十有四年　晉平九年。齊莊五年。衛獻二十八年。鄭簡十七年。曹武六年。陳哀二十年。杞文公益姑元年。宋平二十年。秦景二十八年。楚康十一年。吳諸樊十二年。

春叔孫豹如晉

左傳　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

陶唐。杜注堯所治地。太原晉陽縣也。豕韋。杜注國名。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隋置韋城縣。唐宋因之。金廢爲鎮。今在大名府滑縣東南五十里。唐杜。杜注殷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於杜。杜。今京兆杜縣。秦置杜縣。漢改杜陵。今杜陵故城在陝西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范。晉邑。戰國時爲齊地。孟

子自范之齊是也。漢置范縣屬東郡。唐改屬濮州。宋以後因之。今范縣東南二十五里有古范城。

集說 杜氏預曰。賀克樂氏也。湛氏若水曰。諸侯邦交之禮。有朝聘會同之期。非其期則謂之非禮。杜氏曰。賀克樂氏也。夫樂氏之不臣。克之乃天討也。賀之豈禮乎。王氏錫爵曰。穆叔已言文仲立言。而又以立德與功先之。見文仲猶非第一義也。況世祿乎。甚有軒輕。

附錄左傳 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爲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晉國四鄰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爲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

仲孫羯帥師侵齊

左傳 孟孝伯侵齊。晉故也。

集說 孫氏復曰。羯。仲孫速子。孟孝伯也。高氏閌曰。齊之伐晉也。魯使叔孫豹救之。次于雍榆。無功於晉。故孟孝伯至此復帥師侵齊。爲晉報焉。蓋懼晉之疑也。羯代速爲卿。未練而帥師。亦無復三年之喪。

夏楚子伐吳

左傳　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吳。不爲軍政。無功而還。

集說　高氏閌曰。於是見楚弱而吳之張也。襄十一年楚失鄭。十四年伐吳。自是舍鄭而不爭。又十年而一再伐吳。急吳而緩他國也。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集說　家氏鉉翁曰。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朔。此年七月八月。連書日食。疏家引曆術。謂無連月日食之事。愚謂天道有時而變常。若執一定之律。恐失春秋記災示警之意。

齊崔杼帥師伐莒

左傳　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期。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陳文子曰。齊將有寇。吾聞之。兵不戢。必取其族。秋。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

介根。杜注莒邑。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漢置計斤縣。如淳曰。斤音基。今膠州西南五里有介根城。

集說　胡氏銓曰。自古姦臣篡弒之禍。未有不本於其君。假之以權。而任之久也。趙盾崔杼。皆假威弄權。盟會侵伐。無所不至。其君信之深。任之篤。一旦變生肘腋。而猶弗悟。故聖人詳錄其漸。凡一侵一伐。必謹而志之。以明兵柄倒持。積而爲篡弒之禍。故趙盾之將弒。則先書其伐莒。崔杼之將弒。則先書其伐魯之漸。易曰。其所由來者漸矣。可不鑒哉。　高氏閌曰。去年齊侯襲莒。已與莒平。今崔杼因帥師送使者如楚。而遂伐莒。是見利則乘。齊人之無信也。　汪氏克寬曰。齊莊之襲莒。身傷臣獲。未伸其志。故雖與莒平而復

伐之耳。然已旣失信。將何以保人之信於已乎。

大水

集說 許氏翰曰。夷儀之會。以水。不克伐齊。則知水之所及廣矣。非特魯之災也。湛氏若水曰。書大水。志災也。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左傳 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集說 高氏閌曰。自盟于柯陵之後。齊有輕晉之心。會齊侯環卒而光新立。乃受盟于澶淵。及商任沙隨之會。晉失其令。齊於是復貳。明年乃伐衛。遂伐晉。又再加兵於莒。晉侯爲是故會于夷儀。帥十二諸侯之師。將以討齊。然會而不伐。是有畏也。國勢不競。衆志不一也。曰水不克者。特辭不能伐爾。下書崔杼伐我西鄙。蓋知晉之無能爲也。汪氏克寬曰。晉會諸侯。欲伐齊而不能伐。故書會而不書伐。以著其大合十二國之君而無所事也。蓋進則憚齊之彊。退又憂楚之伐鄭。是以一會而徒返耳。平陰之役。鄭伯在會。楚亦間之以伐鄭。而公子午孤軍入境。未足撓鄭。今此鄭伯亦在會。而楚子帥諸侯之師以攻鄭。諸侯是以去齊而救鄭焉。伐而不果。救不及事。晉伯之衰。亦可知矣。春秋所以不書諸侯之救鄭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左傳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於東門。次於棘澤。諸侯還救鄭。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求御於鄭。鄭人卜宛射犬。吉。子犬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衆寡。其上一也。犬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柏。二子在幄。坐射犬於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已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皆取胄於橐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弗待而出。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胡再不謀。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楚子自棘澤還。使遽啓彊帥師送陳無宇。吳人爲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楚子師於荒浦。使沈尹壽與師祁犂讓之。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遽子曰。不可。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

棘澤。在今開封府新鄭縣東南。舒鳩。杜注楚屬國。荒浦。杜注舒鳩地。

集說　杜氏諤曰。加楚子於三國之上。雖曰主兵。亦所以惡三國也。李氏廉曰。蕭魚之後。楚兵再至鄭而無功。則以悼公之餘澤也。汪氏克寬曰。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則書伐書救。此書伐鄭。不書以救齊。不予楚人之救也。季氏本曰。楚既制吳。於是率三國伐鄭。瞰晉霸之衰。而諸侯之貳也。然子產用事有備。而楚亦無功矣。

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閌曰。諸侯救鄭不書。故以會致。

陳鍼宜咎出奔楚

鍼其廉反

左傳 陳人復討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

集說 杜氏預曰。書名。惡之也。許氏翰曰。宜咎之事。無聞焉耳。而以慶氏黨逐。則其人亦可知矣。易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王氏葆曰。宜咎。陳大夫鍼子八世孫。其後在楚爲箴尹宜咎。

叔孫豹如京師

左傳 齊人城郚。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

集說 許氏翰曰。自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其後五十餘年。乃始有叔孫豹之聘。蓋自是不聘王矣。高氏閌曰。襄公即位二十有四年。如晉者五。出會諸侯者十有三。未嘗朝天子也。是時穀洛鬬。毀王宮。而齊侯叛晉。求媚於天子。故爲王城之。於是叔孫豹始如京師。聘且賀焉。李氏廉曰。魯之聘王止此。此後止書叔鞅之會

葬而已。汪氏克寬曰。襄之聘晉者九。是年春先聘晉。冬乃聘王。書以著魯之慢王也。城郚。魯不與城。故不書。

王氏樵曰。案郚。王城也。於是穀洛鬬毀王宮。晉不能爲王城之。而齊爲義舉也。

大饑

穀梁 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

胡傳 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爲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故書

之以爲戒。

集說 楊氏士勛曰。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又謂之大饑。通而言之。正是一物也。薛氏季宣曰。民有殍爲大饑。國無凶荒之備。一大水而民有殍。無政也。趙氏鵬飛曰。宣十年。秋大水而冬大饑。十五年。秋螽蝝而冬大饑。夫爲國無一年之積。一經災沴。則饑饉繼之。何以爲國。今秋大水而冬大饑。其無先具。尤可知矣。家氏鉉翁曰。饑而書大。民之流亡困蹙。必有異乎平常。汪氏克寬曰。襄公享國二十有四年。當有八年之積。是年水災。所及雖廣。然未嘗壞宗廟。毀宮室。墮城郭。則倉廩之所儲固無恙也。今無一年之畜。而遽至大饑。則見其備荒之無素矣。春秋書大有年大饑各一。大有年者。異天道之反常。大饑者。著人事之不能處變也。書大旱者二。大水者八。水旱非大不書。

附錄左傳 晉侯聳程鄭。使佐下軍。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聽。程鄭問焉。曰。敢問降階何由。子羽不能對。歸以語然明。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得其階。下人而降階者。知人也。不在程鄭。其有亡乎。不然。其有惑疾。將死而憂也。

癸丑 靈王二十四年 二十有五年 晉平十年。齊莊六年。衛獻二十九年。陳哀二十一年。杞文二年。宋平二十八年。秋。曹武七

集說　許氏翰曰。崔子之志鄰國知之。而齊莊不寤。人將戕其躬之不恤。而務貪伐國之功。故利令智昏。外競而內傾。自然之符也。趙氏與權曰。兵。凶器也。弗戢。必自焚。齊莊連歲用兵。伐衛。伐晉。伐莒。伐魯。三年之間。會弗之戢。而又授兵於好亂之夫。蛟蚘作於陰。虎兕出於柙。宜其終不免於禍也。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左傳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夥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弑公以說於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間公。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於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於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不說弁而死於崔氏。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幣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崔氏殺鬷蔑於平陰。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

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弒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閭丘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與申鮮虞乘而出。鮮虞推而下之。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暱。其誰納之。行及弇中。將舍。嬰曰。崔慶其追我。遂舍。枕轡而寢。食馬而食。駕而行。出弇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衆。不可當也。遂來奔。崔氏側莊公於北郭。丁亥。葬諸士孫之里。四翼。不蹕。

下車七乘。不以兵甲。弇中。杜注狹道。

穀梁　莊公失言。淫於崔氏。

胡傳　齊莊公見弒。賈舉州綽等十人皆死之。而不得以死節稱。何也。所謂死節者。以義事君。責難陳善。有所從違而不苟者是也。雖在屬車後乘。必不肯同入崔氏之宮矣。若此十人者。獨以勇力聞。皆逢君之惡。從於昏亂。而莊公嬖之。知者。猶不與其所。此諸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也。安得以死節許之哉。

集說　許氏翰曰。齊莊勢陵大邦。衆暴小國。而又躬亂臣室。淫肆不君。故使崔杼因民不忍。以與敵市。此足以爲世鑒矣。　高氏閌曰。崔杼不能防閑其妻以淫於家。又不絕其妻而行大逆於君。齊莊背諸侯之盟。數行

侵伐。崔杼因民之忿。遂以宣淫之故弒之。陳氏傅良曰。宋萬。魯慶父。奔而後誅之。則不書殺。以是爲佚賊也。齊討君之讎而滅崔氏。則何以亦不書殺。崔杼弒君。偃然猶在位也。而以家禍亡其宗。如是而得書。則臣子之不誠於君父者。可以盜名矣。是故。鄭人斲歸生之棺而葬靈公。齊人暴崔杼之尸而葬莊公。春秋終不書葬。則猶不葬也。黃氏仲炎曰。齊崔杼自虛朽同盟。專國柄者二十五年矣。而其君終莫之疑也。是以一旦動於惡焉。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聖人於易示其象。於春秋著其事。所以爲後世人君之戒嚴矣。家氏鉉翁曰。光迫其父而奪之位。於例當稱國以弒。而非杼所得討也。導光以篡者。杼也。又從而弒之。是故。坐以首惡之罪。程氏端學曰。齊光自爲世子。而出與會盟侵伐。或驕蹇序於諸侯之上。及其即位。則背喪出盟。違盟伐衛。遂伐盟主。襲莒伐魯。莫非悖亂之舉。

春秋歷書崔氏之世卿。崔杼之專權。又書齊光之悖亂。而終之以此。亂臣賊子懼矣。人君鑒戒昭矣。

案齊莊之弒。晏嬰謂其爲己死。而非私暱者不敢任。其說非也。宋之殤閔。其死不爲社稷。而孔父仇牧。豈二君之私暱耶。莊公被弒之禍。嬰固早知之矣。納欒氏。則以爲弗能久。伐衛晉。則以爲憂。必及。預策其必敗。以示先見之哲。而一旦有事。則假社稷爲重。而自明其不必死。使天下之貪生而忘義者。皆得藉口以爲苟免之計。畔道傷教。安可訓也。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聖人許其清。晏嬰。齊之公族。世爲國卿。與亂賊竝立於朝。而不聞有討逆之謀。其負慚多矣。胡氏安國。以賈舉等從君於昏。不得以死節稱。引嬰言以證之。非通方之論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左傳　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使叔向告於諸侯。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泮。杜注闕。

胡傳　晉報朝歌之役來討。及會夷儀。既聞崔杼之弒。則宜下令三軍。建而復施。聲於齊人。問莊公之故。執崔杼以戮之。謀於齊衆。置君以定其國。示天討之義。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今乃知賊不討。而受其賂。則是與之同情也。故春秋治之。如下文所貶云。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伐齊。齊逆服。兵不加也。孫氏復曰。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懼弒莊公以求成。晉侯許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是也。莊公復背澶淵之盟。加兵晉衛。信不道矣。然齊人弒莊公以求成。道之大者。晉不能討之以定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宜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故先書崔杼之弒以著其惡。劉氏敞曰。杜氏曰。不譏受賂者。齊有喪。師自宜退。非也。若齊侯以壽沒。師退可也。今臣弒其君。爲惡大矣。何故退乎。假使晉遂討齊。破其城。殺其賊。汙其宮。未可謂之伐喪也。且夫弒君而謂之喪。諸侯其無討賊者矣。

高氏閌曰。晉會諸侯以伐齊。齊以莊公既弒爲解。因納賂以求成焉。故不書伐。夫以義會諸侯。而以姦終之。有以知晉平之不競矣。

黃氏仲炎曰。齊取朝歌者。晉人之私憾也。杼弒其君。天下之大惡也。今晉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弒君說而遂釋之。是知有一已之私憾。而不知有天下之大惡也。

家氏鉉翁曰。崔杼既弒莊公。聞諸侯之師及境。持是自解於國人。晉受賂與之盟而定其位。晉之爲晉。日趨於下矣。

附錄左傳 晉侯使魏舒。宛没。逆衞侯。將使衞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舍如字

左傳 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將巡城。遇賈獲。載其母。辭曰。不祥。與其妻扶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使其衆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子展執繫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

集說 高氏閌曰。去秋夷儀之會。楚與陳蔡許三國同伐鄭。今歲復會于夷儀。鄭慮楚之復來也。故先帥師入陳。以奪其心。觀左氏所載。入人之國。未有若子展子產之有禮者也。故春秋無貶辭。李氏廉曰。子展子產之入陳。與子國子耳之侵蔡。一也。而二子之心不同。故舍之得稱名。而子國稱人。據左氏所載。則此書入。亦近於末減之詞矣。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重直龍反

杜注齊地。寰宇記。重丘。聊城縣東北有重丘。襄二十五年諸侯會盟處。聊城。今東昌府治。案濟南府德州亦有重丘城。或云會盟處。考經文公會諸侯于夷儀。同盟于重丘。夷儀今順德府地。去東昌爲近。自夷儀涉齊境。則其地當在聊城。

左傳 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

胡傳 崔杼既弑其君矣。晉侯受其賂而許之成。故盟于重丘。特書曰同。

集說　杜氏預曰。夷儀之諸侯也。己巳。七月十二日。經誤。孔氏穎達曰。傳云七月。經言八月。杜以長歷校之。七月十二日有己巳。知是經誤也。陸氏淳曰。重言諸侯。間有事也。張氏洽曰。同盟之書。自幽以來。何獨此盟罪之深。案二幽之盟。合諸侯以共尊周。而諸侯聽命也。重丘之盟。合諸侯將以討齊。乃受賂而釋之。且列弒君之齊於盟也。天下之惡。孰大於是。卽其所同之實而觀之。晉侯之罪。亦一齊也。故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李氏廉曰。祁午數趙武之政。再合諸侯。三合大夫。始此今年夷儀。明年澶淵。再合諸侯也。二十七年宋。三十年澶淵。昭元年號。三合大夫也。汪氏克寬曰。此盟書同。與蟲牢同盟義同。乃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楊士勛謂穀梁於雞澤平丘發傳言同外楚。則重丘亦是外楚。今以左傳考之。去年會夷儀而將伐齊也。齊使陳無宇如楚乞師。於是楚子伐鄭以救齊。則是年服齊。亦所以外楚也歟。

附錄左傳　趙文子爲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

公至自會

集說　汪氏克寬曰。此書至會。著其黨惡附姦之罪也。

衛侯入于夷儀

左傳　衛獻公入于夷儀。

胡傳　鄭伯突入于櫟。衛侯入于夷儀。其入則一。或名或不名者。鄭伯奪正以立。而國人君之。諸侯助之。不知其義不可以有國也。故特書其名。著王法以絕之。衛侯茂其冢卿。失國出奔。固不爲無罪矣。然有世叔儀以

守。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有歸道焉。則其義猶未絕也。故止書其爵而不名。及甯喜弒剽。復歸于衛。然後書名。此聖人俟其改過遷善。不輕絕人之意。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此類是也。

集說　劉氏敞曰。衛侯入于陳儀。公羊曰。曷爲不言入于衛。諱君以弒也。非也。衛雖失位。非剽臣也。剽雖得國。非衍君也。春秋豈謂衍爲諱君乎哉。　呂氏大圭曰。夏五月會夷儀之衛不嫌兩君名實相亂乎。曰。衍雖無道。非臣當逐。剽亦非臣下所得立。故衍入不名。鄭伯突入于櫟。何以名。曰。突不當立者。衍當立者。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世。內外二君者。鄭忽與突。衛衍與剽也。忽之君國。正也。祭仲以突篡之。衍之君國。正也。孫林父以剽篡之。忽既復位。突乃賊也。是故突之入櫟以名。衍入衛地。剽猶居位。剽乃賊也。是故衍入夷儀不名。及剽死衍入。然後名衍以正其失國之罪。　李氏廉曰。衛侯入夷儀。此猶突入櫟。公在郲爾。公羊以爲諱君以弒者。非也。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左傳　楚遠子馮卒。屈建爲令尹。屈蕩爲莫敖。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吳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盂。帥左師以退。吳人居其間七日。子彊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請以私卒誘之。簡師以待我。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爲吳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楚滅舒鳩。

集說　家氏鉉翁曰。楚不能制吳。而殘暴小國。以逞其敗衄之憾。春秋惡之。是故國雖小而必紀其亡。以著

楚人滅國之罪。汪氏克寬曰。舒鳩。偃姓。子爵國。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夏公作囆

左傳 鄭子產獻捷於晉。我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於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天誘其衷。啓敝邑心。陳知其罪。授手於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愼辭哉。

集說 家氏鉉翁曰。陳叛晉。即楚。幾年於茲。晉人置而不問。鄭從晉既久。至是又能一歲再出師伐陳以撓楚。春秋書之無貶辭。與之也。王氏錫爵曰。首敘鄭之有功於陳而陳背之。見征伐有名。末敘文公城濮之命。見戎服有自。

附錄左傳 楚爲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爲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

彊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遏於葛反 公穀作謁

左傳 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彊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集說 孔氏穎達曰。諸侯不生名。此吳子名在伐楚上者。爲卒書名。上之以省文也。趙氏匡曰。此與七年鄭伯髡頑如會卒于鄆。文義正同。皆以便文耳。公穀之說非也。孫氏覺曰。吳子攻巢之門而卒。故曰門于巢卒也。蘇氏轍曰。吳子伐楚而門于巢。巢牛臣射而殺之。不言滅。何也。死而非滅也。死而非獲。則卒也。吳子而書伐楚。略之也。於是吳子親門于巢。巢牛臣隱於短垣以射之。則其但書門于巢卒。何不以咎巢人也。諸樊始通於上國。爭長於楚。而喪身於匹夫。是自取之也。趙氏鵬飛曰。吳子遏以卒名。非爲伐而名也。汪氏克寬曰。文十二年。楚圍巢。至是時巢蓋服屬於楚。金氏賢曰。古者大國過小邑。必飾城而請罪。此無事之國相遇之禮耳。吳子伐楚過巢。巢楚之屬國也。牛臣之射吳子。爲楚敵吳也。巢亦吳之敵國矣。其假道釋甲之禮。吳固不可以施之於吳也。門于巢者。親乎巢之門也。公羊子以爲入巢之門誤矣。陳氏宗之曰。案十二年楚圍巢。至是巢屬於楚矣。吳伐楚至巢。巢人誘之。吳子果親門焉。見射而卒。左氏所載是也。公穀乃謂入巢之門。而謂之門于巢。何氏又謂過巢不假塗。皆無稽之妄說也。

附錄左傳 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爲子之功也。以與爲掩。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

問爲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子大叔問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　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犬叔文子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奕棋。其何以免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　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其五月。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

甲寅　靈王二十五年　二十有六年　晉平十一年。齊景公杵臼元年。衛獻三十年。魯十二年。蔡景四十五年。鄭簡十九年。曹武八年。陳哀二十二年。杞文三年。宋平二十九年。秦景三十年。楚康十三年。吳餘祭元年。

春

附錄左傳　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叔向命名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三云。叔向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於朝。撫劍從之。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從之。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吾臣之所爭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而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私欲已侈。能無卑乎。

集說　王氏錫爵曰。叔向果以子朱不可御。即宜明言止之。何始則不應。而繼則病其姦。致拂衣於其側哉。此猶客氣未消故也。

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 剽匹妙反

左傳 衛獻公使子鮮爲復辭敬姒彊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姒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不獲命於敬姒。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右宰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悼子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爲。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襄居守。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甯子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大子角。書曰。甯喜弒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

胡傳 喜嘗受命於其父。使納獻公。以免逐君之惡。衛侯出入皆以爵稱。於義未絕。而剽以公孫非次而立。又未有說焉。則喜之罪。應未減矣。亦以弒君書。何也。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況置君乎。於衛則殖也出之。喜也納之。於剽則殖也立之。喜也。是奕棋之不若也。不思其終。亦甚矣。故聖人特正其爲弒君之罪。示天下後世。使知慎於廢立之際。而不敢忽也。霍光以大義廢昌邑。立宣帝。猶有言其罪者。而朝廷加肅。況私意耶。范粲桓彝之徒。殺身不顧。君子所以深取之者。知春秋之旨矣。

集說 劉氏敞曰。弒梁曰。此不正。其日何也。殖也立之。喜也君之。正也。非也。文王事紂。武王滅之。亦爲不正乎。言春秋者。要論其行事邪正而已矣。衛也於殖。其獨非君。而逐之。何哉。許氏翰曰。君臣之分。一正而不可

復易。此聖人所以定天下之經也。張氏洽曰。或問甯喜弒衛侯剽。既有其父之命矣。經於衍之出。不以名書。是其位未嘗絶也。曷爲書喜之罪。不從末減乎。愚以爲人臣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不可以二者也。殖既從林父之逐衍。共立剽而臣事之十餘年矣。其可以反易天常。而命其子乎。君臣之分。如天冠地屨。不可一日易者也。殖之命其子。可謂悖矣。故太叔儀責其視置君不如奕棋。而知其身之不免。以及其宗也。喜也輕徇父命而不知諫。躬犯大惡。書以弒君。辭而不可得矣。故春秋者。所以定天下之大分。而示萬世臣子之法。不可不審思而明辨之也。趙氏鵬飛曰。剽之立。篡衛而有之。國人有所不順焉。則其弒也。宜其以無道書之。而獨斥甯喜者。蓋以父子反覆二君之間。自立自弒。以亂衛國者喜也。故誅喜爲重。則不得不名之以著其罪。非爲剽無罪而名甯喜也。此春秋酌輕重之間。而兩誅之者也。家氏鉉翁曰。漢去古未遠。儒者猶明於春秋之義。霍光立昌邑王。未幾殺之也。委曲安全曰。無使我負殺主名於天下。蓋當時明經大儒。共定策者爲之深思。光不能及此也。南宋徐羨之傅亮。謝晦。廢營陽王。未幾殺之。遂陷於弒君之罪。季氏本曰。喜以政由甯氏之故助獻公。私也。安能免弒君之罪哉。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書叛始此。

左傳 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

胡傳 案左氏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者。著其據土背君之罪也。

集說 杜氏預曰。衍雖未居位。林父專邑背國。猶爲叛也。趙氏匡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孫氏復曰。獻公之奔齊也。孫林父逐之。甯喜弒剽。以納獻公。故林父懼入于戚以叛。高氏閌曰。叛甚於奔。前此諸大夫有不

利於已。則奔而已。未有若林父之叛者。故書叛自林父始。　陳氏傅良曰。宋魚石入于彭城。晉欒盈入于曲沃。未可以書叛。必若衛孫林父而後可以書叛。書叛必不能討者也。凡叛賤者不書。必卿佐而後書。　李氏廉曰。經書叛五。叛人十一。衛孫林父。宋華亥。向寧。華定。宋弟辰。仲佗。石彄。公子地。晉趙鞅。荀寅。士吉射也。　王氏樵曰。案林父逐君立君。本爲首惡。今也衍入已出。又披君之邑以市於大國。罪不在衍入之下。春秋書入于戚以叛。以誅之也。　王氏錫爵曰。林父親逐其君。君入。又據邑以叛。其罪寧專祿周旋已乎。而左氏謂以是爲戮也。則將謂逐君之罪。輕於據邑也耶。　義則進。否則退。此亦非所以責逆臣。

甲午衛侯衍復歸于衛

左傳 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公至。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紲以從。扞牧圉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

胡傳 衛侯出奔齊。入于夷儀。皆以爵稱。今既復歸而得國矣。乃書其名。何也。人之有德慧術知者。常存乎疢疾。衛侯淹恤在外。十有二年。困於心。衡於慮。久矣。此生於憂患之時。而一旦得國。失信無刑。猶夫人也。則是困而弗革。雖復得國。猶非其國也。此見春秋俟人改過之深。而責人自棄之重。欲其彊於爲善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復其位曰復歸。　孫氏復曰。先言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後言甲午衛侯衍復歸于衛者。以見衍待弒而歸也。案十四年。衛侯衍出奔齊。前年入于夷儀。今喜弒剽四日而復歸于衛。此待弒而歸可知

也。張氏洽曰。春秋名衍。與衛侯鄭殺叔武公子瑕名之同意。然甯喜以納君而見殺。則方之成公。衍爲甚矣。

趙氏鵬飛曰。獻公出入皆不名。而於此復歸衛乃名之。何哉。前日衍出奔齊。以孫甯逐之。入于夷儀。以甯喜挽之。然國實衍之國。不幸而出。得間而入。聖人不責也。及居于夷儀。不能以義入衛。遣喜行弒逆之謀。既弒而後入。則國雖衍之國。得之不正也。聖人惡其仗不義而求反國。乃謀弒以規復位。故斥而名之。

汪氏克寬曰。書歸。易辭也。喜弒剽。則其歸無難矣。書復歸。其位未絕也。書名。著其不足以有國也。抑揚予奪。春秋之精義也。

王氏樵曰。案春秋之義。常以上下比事而見。始也書衛侯衍出奔齊。繼書會于戚。而衛孫林父在焉。則知爲彊臣所逐矣。終也書甯喜弒其君剽。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繼書衛侯衍復歸于衛。則知復歸之故。由甯喜矣。

案衍不足爲君。且入不以正。故春秋書名以罪之。杜氏預孔氏穎達。謂名與不名。傳無義者。非也。公羊以復歸爲罪剽。又以剽不書立爲惡衛侯。則尤誤矣。衍復其位故曰復歸。豈罪剽乎。剽立於孫甯之手。與衛人立晉不同。故不書立。豈惡衛侯乎。

附錄左傳

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憩於晉。晉戍茅氏。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不如。遂從衛師。敗之圉。雍鉏獲殖綽。復憩於晉。

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

茅氏。杜注戚東鄙。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地。今大名府開州東有圉城。杜注衛圉。

左傳　晉人爲孫氏故。名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名公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林父據戚以叛。晉人以兵戍之。黨叛臣也。衛人伐戚。殺晉戍三百人。晉不知自反。乃會諸侯。謀有討於衛侯。使荀吳來名公。當晉平之世。彊臣僭橫。倒行逆施。卒以此失諸侯。

附錄左傳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於城麇。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犁。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印堇父與皇頡戍城麇。楚人囚之。以獻於秦。鄭人取貨於印氏。以請之。子大叔爲令正。以爲請。子產曰。不獲。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若曰。拜君之勤

鄭國徵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弗從。遂行。秦人不予。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

雩婁。杜注屬安豐郡。今江南鳳陽府霍丘縣西南雩婁故城是也。城麇。杜注鄭邑。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左傳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秋。七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藁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之何。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

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衞侯。叔向曰。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

懿氏。杜注戚城西北五十里有懿城。今戚城在開州北七里。屬直隸大名府。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不失所也。予謂此皆不足信。於經無以見之。 家氏鉉翁曰。霸者無他。主張名分而已。晉自悼公獎大夫以伉其君。而下陵上替之禍。幾遍於列國。晉亦坐受其弊矣。林氏父作亂逐君。悼公爲之定篡君之位。今剽死獻入。晉平受賊臣之諂而止獻公。囚甯喜。取衞田以益林父。平固甚愚。亦何利而爲此。由晉之諸臣各爲私計。羽翼諸侯之大夫。使交起爲亂。以爲彼剖分宗國之地。而其君不悟。良可喟也。魏趙韓三分晉國。悼平實有以啓之耳。 汪氏克寬曰。晉平自重丘之後。五合大夫于宋城杞。于虢。兩澶淵是也。夫既自縱其權。委之臣下。而且主張失宜。冠履倒置。此年會澶淵。黨叛臣而討君。且以魯公儕之諸大夫。于宋。使晉楚之從交相見。遂以桓文霸統。屬之荊蠻城杞。則不恤宗周而私母家。貽諸大夫之誚。澶淵謀宋災而不討蔡殺弒君父之賊。于虢。仍讀舊書。而復先楚。是皆悖上下之義。紊內外之分。雖能假勢力以合人心。而不能明分義以服人心。晉伯自是衰矣。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痤才何反穀音同

左傳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生佐。惡而婉。犬子痤美而很。合左師畏而惡之。寺人惠牆伊戾爲犬子內師。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過宋。犬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

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其外。莫其內。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大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過期。乃縊而死。佐爲大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伊戾。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

胡傳　殺世子母弟。直書君者。甚之也。宋寺人伊戾爲太子內師。無寵。譖於宋公而殺之。則賊世子座者。寺人矣。而獨甚宋公。何哉。譖言之得行也。必有嬖妾配嫡以惑其心。又有小人欲結內援者以爲之助。然後愛惡一移。父子夫婦之間不能相保者衆矣。尸此者其誰乎。晉獻之殺申生。宋公之殺痤。直稱君者。春秋正其本之意。

集說　孫氏復曰。稱君以殺世子。甚之也。高氏閟曰。晉獻公惑驪姬之讒而殺申生。宋平公聽伊戾之言而殺子痤。漢武帝唐明皇猶蹈之。以二君猶爾。晉宋不足道也。自古讒人之爲國患。雖其君之父子。不能相保。況臣下乎。家氏鉉翁曰。宋寺人伊戾。內連宮禁。外結大臣。共造讒而殺太子。宋平尋知其子之無罪。僅烹一伊戾。而芮棄之寵愛向戌之權任。不爲之衰。更立棄之子爲太子。此人道之大變。春秋謹而識之。穀梁所謂目君以著其惡者也。

晉人執衛甯喜

公羊　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甯喜如晉。晉人執之曰。爾曷爲納君而伐孫氏云爾。非伯討也。齊侯鄭伯討也。齊侯鄭伯見於晉侯而請之。曰。所謂盟主。正其違而治其煩也。今寫臣執君。是歸甯喜。高氏閌曰。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晉人執之。非討其弒君也。討其伐咸而殺晉戍也。陳氏傅良曰。凡執他國之臣。必命大夫而後書。於是執甯喜以歸。衛侯如晉。復執之。則其但書甯喜何。是之謂筆削也。宋人執祭仲。亦執厲公。但書祭仲。晉人執甯喜。亦執獻公。但書甯喜。苟書執鄭突。是不以逐君之罪罪宋也。書執衛侯衎。是以討賊之義予晉也。不以逐君之罪罪宋。以討賊之義予晉。則放乎利而盜名者得志矣。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執。坐林父之訴而執之。則悖也。是時趙武爲政。叔向爲之謀。晉無一事可稱。二子者。崇虛譽而無其實。亦何益於人之國乎。程氏端學曰。甯喜弒君之賊。晉不之討。乃因其來而執之。則既失刑矣。況既執而不殺。又使還衛。次年書衛殺其大夫甯喜。則知其舍之矣。故曰不以其罪執之也。郝氏敬曰。甯氏父子無君之惡。一也。父附晉而免。子背晉而見執。孫林父甯喜之惡。亦一也。喜背晉見執。林父附晉以免。然則晉非執弒君。執不附已者。

附錄左傳　鄭伯歸自晉。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大國。初。楚伍參與蔡犬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荊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

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失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風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實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窕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

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鄐以爲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爲也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鄢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

師大敗。王夷師燔。子反死之。鄭叛吳與楚。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

鄐。杜注晉邑。駕。杜注楚邑。謙國鄭縣東北有棘亭。今在歸德府永城縣南。苗。杜注晉邑。今懷慶府濟源縣西有苗亭。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左傳 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宣十七年。許男錫我卒。甯即錫我之子。高氏閌曰。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男欲報之。王氏貫道曰。君守宗廟。出入必告。不幸而死於道路。猶爲棄社稷也。許男死於楚。是以四岳伯夷之血。祀而委之蠻荊矣。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左傳 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於一來。不知使逞而歸。乃易成也。夫小人之性。釁於勇。驕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子展說。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於洧。而後樂氏。門於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涉於氾而歸。而後葬許靈公。

南里。杜注鄭邑。今開封府新鄭縣南五里。有地名南里。樂氏。杜注津名。今在河南開封府新鄭縣境。洧水濟渡處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蕭魚而後。楚三伐鄭。十八年。公子午不得志於鄭。二十四年。諸侯救之。此年諸侯不救。楚得以逞。蓋是時晉平昏庸。大夫專恣。霸業怠矣。楚是以知晉之不在諸侯。而復爲陵駕之舉也。鄭雖未服於楚。明年晉楚爲成。而北方諸侯。皆朝楚矣。棘澤之役。四國之君皆至。今此許獨不與者。靈公卒於楚。國弱。不能以兵會也。

葬許靈公

集說 家氏鉉翁曰。許靈公如楚。請伐鄭。卒於楚。楚子爲之伐鄭。師還。乃葬許靈公。楚之求諸侯亦勤矣。

附錄左傳 衛人歸衛姬於晉。乃釋衛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

晉士匄帥師侵鄭。

晉士匄。杜注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

齊人城郚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襲衛羊角。取之。遂襲我高魚。有大雨。自其竇入。介於其庫。以登其城。克而取之。又取邑於宋。於是范宣子卒。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爲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爲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爲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

廩丘。杜注東郡廩丘故城是也。今在東昌府范縣東南七十里。

羊角。杜注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也。地理志。羊角城。一名義城。蓋取羊角哀爲名。在今范縣東南新安村。

高魚。杜注廩丘縣東北有高魚城。唐

朱友恭敗朱瑄於高梧。胡三省注卽高魚也。今兗州府鄆城縣西高魚鄉。是其地。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七